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教〔2017〕88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 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南通大学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三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一) 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认为不宜在学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教务处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符合入学健康标准，但不符合专业健康要求者，可转入学校指定的专业学习（高考成绩不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

(二)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及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向学校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三) 因创新创业，新生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 1-2 年；

(四) 因其它因素无法入学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

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应于入学报到后 2 个月内，在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籍自查，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信息是否准确等。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报到，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

条件时，不予毕业。

(一) 未按规定修满学分的。按《课程教学管理暂行规定》执行，课程成绩补考仍不及格的，按《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处理。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仍达不到规定学分的，不予毕业。

(二) 未按规定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或未按规定修满规定课程，或未按规定修满规定学时，不予毕业。

(三)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达到规定的学分绩点要求，或未达到规定的课程学时，不予毕业。

第三章 学籍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学籍管理是一件复杂且琐碎的工作，必须高度重视。

则学元规定的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并达到规定的学分绩点要求，可提前获得毕业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本科专业学制为4年或5年。4年制本科专业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5年制本科专业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9年，专科起点本科学习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以上最长学习年限均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年限，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生学习年限自新生报到注册之日起计算。

生，可以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成果，可以申请置换选修课程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成果，可以申请置换选修课程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

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学校有关规定折算为创新创业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一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同时取消补考资格。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的学习质量，采用计算学分绩点的方法来评定。

（一）考核成绩与绩点关系

五级记分	绩点	百分计分	绩点
优秀	4.5	90 ~ 100	4.0 ~ 5.0
良好	3.5	80 ~ 89	3.0 ~ 3.9
中等	2.5	70 ~ 79	2.0 ~ 2.9
及格	1.5	60 ~ 69	1.0 ~ 1.9
不及格	0	<60	0

五级记分制可按以下标准折算为百分制：优秀 - 95 分、良好 - 85 分、中等 - 75 分、及格 - 65 分、不及格 - 50 分。

（二）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予以审核，报省教育厅批准，经拟转入学校审核同意，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学生申请跨省转学，须由所在学院初审，学校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在接到入伍通知两周内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学校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其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心。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学籍管理规定，规范学籍管理，确保学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学校应当建立学籍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管。

第三十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籍异动管理制度，规范学籍异动程序，确保学籍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籍异动管理制度，规范学籍异动程序，确保学籍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籍异动管理制度，规范学籍异动程序，确保学籍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一) 本办法所称的学籍，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校学习的学生进行注册、学籍管理、学籍异动、学籍档案管理等工作的总称。本办法所称的学籍异动，是指学生因转学、转专业、休学、复学、退学等原因，导致学籍信息发生变化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学籍档案，是指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校学习的学生进行注册、学籍管理、学籍异动、学籍档案管理等工作的总称。

(二)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未请假且连续两周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

数 20 学分及以上者，学校给予降级警告。

第四十二条 在校学生累计取得学分数少于培养计划规定数 25 学分及以上者，应予转入下一年级修读。

第四十三条 转入下一年级修读的手续，在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由学生所在学院办理，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第四十四条 转入下一年级修读的学生按转入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有关费用。原已取得的课程（含实践环节）学分，予以承认。若下一年级无相同专业，可安排转入相近专业学习，也可在征得学生本人和家长同意后作肄业处理。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五条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

(一)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二) 受留校察看处分，毕业时仍未解除。

第四十八条 结业后续处理

(一) 因未修满规定学分而结业的，结业后一年内（已经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除外）参加重新学习，成绩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二) 因受留校察看处分而结业者，察看期满且符合其他毕业条件者，可由本人申请、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街道、乡镇机关作出其思想、政治、品德、业务等方面的书面鉴定，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换发毕业证书；

(三) 结业生符合条件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其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九条 在校学习不满一年的学生退学，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生被开除学籍，不论时间长短，学校仅发给其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

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第四十二条 经学校同意，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江苏省教育

厅备案。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通大教〔2009〕75）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